

公司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錄	
一、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1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5
八、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46
九、其他說明事項	47

壹、開會程序

鼎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主席：董事長 王興磊先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壹、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111 年供應鏈問題依然緊俏，通膨議題引發全球升息趨勢，高利率的預期也逐步提高市場對景氣衰退的疑慮，全球景氣於下半年轉向趨緩，企業除擴張趨於保守，也背負著去化庫存的壓力。然而本公司團隊在長年累積的基礎上，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的開發，戮力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的地位與產品銷售市占率。111 年營運表現持續向上突破。以下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966,918	6,848,808	16%
營業毛利	2,647,459	2,275,377	16%
營業淨利	1,257,801	1,050,230	20%
稅前淨利	1,347,394	1,082,903	24%
本期淨利	964,909	784,486	23%
本期綜合損益	1,106,415	946,510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71	18.47	23%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1,257,801	1,050,230
	營業外收(支)淨利	89,593	32,673
	稅前淨利	1,347,394	1,082,903
	稅後淨利	964,909	784,486
	本期綜合損益	1,106,415	946,510
能獲利	資產報酬率(%)	12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1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6
稅前純益			317	255
純益率(%)			12	11
每股盈餘(元)			22.71	18.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229,823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並持續投入網路應用與網路安全以及雲端的軟硬體應用開發，以擴大公司市場的覆蓋範圍。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係著重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可移動性、RFID 應用，在線條碼檢測，以及無底紙環保標籤應用等。本集團亦將資金挹注於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成長空間。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積極推出自動辨識領域之新產品以擴展業務領域，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

強化企業永續經營，推動對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各面向的具體行動，如：推廣無紙化、投入環境友善製品開發等，以支持國家永續發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朝向 2050 淨零排放努力，為永續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 112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800	7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二)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垂直布局更趨完整，加上自動辨識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審 計 委 員：李俊奇



審 計 委 員：林拓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參、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111 年度提列淨利 2.5%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729,017 元及淨利 5%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458,033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第 3 頁及附錄一(第 11~31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4,909,15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的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40,747,67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2,785,22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3 元) 及股東股票股利 42,521,94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

二、擬訂之盈餘分派表暨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32 頁)。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42,521,940 股，擬自 11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521,9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252,19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折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基準日。
-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更具彈性，依據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以及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擬修訂「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 33~34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5~38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之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進而取得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並分別於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主要包括銷售成長率及營業利潤率等），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個體資產總額之 16.13%及 13.3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 15.58%及 11.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3,645	11	\$ 883,84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1,798	-	3,06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83,996	4	374,06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82,149	14	739,07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72	-	9,4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7,995	3	323,124	5
130X	存貨(附註十)	561,043	8	447,14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7	-	1,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05,875</u>	<u>40</u>	<u>2,781,31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1,098,160	14	1,068,96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七)	2,880,022	38	2,436,78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64,074	6	474,64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17	-	5,2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5,452	1	48,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5,524	1	116,6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27	-	3,9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9,576</u>	<u>60</u>	<u>4,154,339</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95,451</u>	<u>100</u>	<u>\$ 6,935,6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76,515	11	\$ 550,70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六)	1,984	-	443	-
2170	應付帳款	465,124	6	410,10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8,262	2	281,1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2,810	3	190,9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858	-	17,8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0,113	2	182,379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528	-	5,3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63,000	1	6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3,764	1	72,2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0,958</u>	<u>26</u>	<u>1,776,12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57,000	7	83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65,370	4	193,834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	-	2,2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954	-	19,7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44	-	20,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3,768</u>	<u>11</u>	<u>1,071,38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844,726</u>	<u>37</u>	<u>2,847,513</u>	<u>4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129	6	424,769	6
3140	預收股本	60	-	-	-
3100	股本總計	<u>425,189</u>	<u>6</u>	<u>424,769</u>	<u>6</u>
3200	資本公積	615,845	8	592,85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504	9	595,10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7,721	33	2,113,63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19,822</u>	<u>42</u>	<u>2,717,340</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489,869	7	353,182	5
3XXX	權益總計	<u>4,750,725</u>	<u>63</u>	<u>4,088,14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95,451</u>	<u>100</u>	<u>\$ 6,935,6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4110	\$	3,865,879	100	\$	3,266,2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5110		<u>2,447,256</u>	<u>63</u>		<u>2,083,861</u>	<u>64</u>
5900		1,418,623	37		1,182,368	36
5910		(<u>90,169</u>)	(<u>3</u>)		<u>10,995</u>	<u>1</u>
5950		<u>1,328,454</u>	<u>34</u>		<u>1,193,36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6100		81,304	2		58,379	2
6200		219,216	6		174,772	5
6300		<u>233,829</u>	<u>6</u>		<u>216,484</u>	<u>7</u>
6000		<u>534,349</u>	<u>14</u>		<u>449,635</u>	<u>14</u>
6900		<u>794,105</u>	<u>20</u>		<u>743,72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994	-		7,050	-
7190		44,021	1		25,835	1
7020		51,944	1		8,222	-
7050		(<u>19,545</u>)	-		(<u>14,120</u>)	(<u>1</u>)
7070		<u>329,454</u>	<u>9</u>		<u>218,452</u>	<u>7</u>
7000		<u>416,868</u>	<u>11</u>		<u>245,43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210,973	31	989,16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46,064	6	204,68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964,909	25	784,486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4,819	-	(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附註十八)	(55,335)	(1)	223,040	7
8310		(50,516)	(1)	222,51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八)	240,028	6	(75,6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8,006)	(1)	15,123	-
8360		192,022	5	(60,49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1,506	4	162,02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6,415	29	\$ 946,510	2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71		\$ 18.47	
9810	稀 釋	\$ 22.45		\$ 1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AI	110年1月1日餘額	42,477	\$ 424,769	\$ 424,769	\$ 577,665	\$ 523,393	\$ 8,597	\$ 1,826,157	\$ 2,358,147	\$ 190,634	\$ 424,411	\$ 3,551,21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1,715	-	(71,71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4,769)	(424,769)	-	-	-	(424,76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784,486	784,486	-	-	-	784,48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4)	(524)	(60,492)	223,040	162,024	162,0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3,962	783,962	(60,492)	223,040	162,548	946,5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	-	-	-	15,187	-	-	-	-	-	-	15,18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477	424,769	424,769	592,852	595,108	8,597	2,113,635	2,717,340	353,182	647,451	4,088,14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	360	420	6,296	-	-	-	-	-	-	6,716	6,71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8,396	-	(78,39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67,246)	(467,246)	-	-	-	(467,24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964,909	964,909	-	-	-	964,90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19	4,819	192,022	(55,335)	136,687	141,5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9,728	969,728	192,022	(55,335)	136,687	1,106,415
M3	組織重組下之處分公司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一及二四)	-	-	-	-	1,984	-	-	-	-	-	-	1,9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	-	-	-	14,713	-	-	-	-	-	-	14,71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513	425,129	425,189	615,845	673,504	8,597	2,537,721	3,219,822	489,869	592,116	4,750,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973	\$ 989,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3,905	33,937
A20200	攤 銷	26,516	2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76
A20900	財務成本	19,545	14,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94)	(7,050)
A21300	股利收入	(37,000)	(20,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713	15,1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29,454)	(218,4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00	(8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90,169	(10,9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802)	5,49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6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2,1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397	(115,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696)	(34,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68	1,4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88)	5,784
A31200	存 貨	(133,401)	(178,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0)	1,0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41	(2,792)
A32150	應付帳款	53,396	122,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66)	14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55	31,3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94)	40,8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3,6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2)	8,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050	841,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132	\$ 6,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78)	(142,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504</u>	<u>705,7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35)	-
B01800	設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2,7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七)	48,2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0)	(9,0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	(2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8	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1,248)	(355,29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8,588	329,3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09)	(14,9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31)	(2,4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000</u>	<u>105,6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860</u>	<u>50,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20,151	(181,2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000)	(430,000)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4,015)	(3,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23)	(14,2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246)	(424,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317)	(753,7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749</u>	(4,0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204)	(1,7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3,849</u>	<u>885,6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645</u>	<u>\$ 883,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興 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控制權，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收購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需資產，進而取得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並分別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印表機事業－Printronix 品牌及標籤紙事業－DLS 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有賴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成果之預估，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鼎翰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0.99% 及 19.1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37.43% 及 34.3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64% 及 11.93%。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42,046	14	\$ 1,199,8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七)	1,798	-	3,06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1,350,343	16	1,270,06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51,116	1	27,4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65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624,449	19	1,158,048	15		
1410	預付款項	69,070	1	35,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	2,5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6,657	51	3,696,285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1,098,160	13	1,068,96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053,525	13	1,014,52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80,889	2	244,43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00,919	2	246,691	3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058,071	13	953,67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87,569	5	416,97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79	1	28,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8,112	49	3,973,80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94,769	100	\$ 7,670,0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76,515	11	\$ 550,70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1,984	-	4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698,489	8	758,24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30,321	5	373,1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953	1	191,874	3		
2250	負債準備	6,618	-	6,08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92,735	1	101,8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63,000	1	6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0,883	2	153,19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1,498	29	2,200,53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57,000	7	835,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83,490	5	302,575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95,534	1	172,31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4,954	-	19,7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68	1	51,7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2,546	14	1,381,411	18		
2XXX	負債總計	3,544,044	43	3,581,948	47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129	5	424,769	5		
3140	預收股本	60	-	-	-		
3100	股本總計	425,189	5	424,769	5		
3200	資本公積	615,845	7	592,85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504	8	595,10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7,721	31	2,113,63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9,822	39	2,717,340	35		
3400	其他權益	489,869	6	353,182	5		
3XXX	權益總計	4,750,725	57	4,088,14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94,769	100	\$ 7,670,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二）			
4110	\$ 7,966,918	100	\$ 6,848,8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110	<u>5,319,459</u>	<u>67</u>	<u>4,573,431</u>	<u>67</u>
5900	<u>2,647,459</u>	<u>33</u>	<u>2,275,37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702,486	9	620,763	9
6200	457,349	5	391,492	6
6300	<u>229,823</u>	<u>3</u>	<u>212,892</u>	<u>3</u>
6000	<u>1,389,658</u>	<u>17</u>	<u>1,225,147</u>	<u>18</u>
6900	<u>1,257,801</u>	<u>16</u>	<u>1,050,23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4,082	-	4,390	-
7190	67,109	1	40,683	1
7020	46,918	-	13,165	-
7050	<u>(28,516)</u>	<u>-</u>	<u>(25,565)</u>	<u>-</u>
7000	<u>89,593</u>	<u>1</u>	<u>32,673</u>	<u>1</u>
7900	1,347,394	17	1,082,903	16
7950	<u>382,485</u>	<u>5</u>	<u>298,417</u>	<u>4</u>
8200	<u>964,909</u>	<u>12</u>	<u>784,48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4,819		-	(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十九))					
	(55,335)		(1)	223,040		3
	(50,516)		(1)	222,51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240,028		3	(75,6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8,006)		-	15,123		-
	192,022		3	(60,49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506		2	162,0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6,415		14	\$ 946,51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4,909		12	\$ 784,48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6,415		14	\$ 946,51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2.71			\$ 18.47		
9810	稀 釋					
	\$ 22.45			\$ 1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泰隆(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42,477	\$ 424,769	\$ 577,665	\$ 523,393	\$ 8,597	\$ 2,358,147	\$ 424,411	\$ 190,634	\$ 3,551,215	
B1	-	-	-	71,715	-	-	-	-	-	-
B5	-	-	-	-	-	(424,769)	-	-	(424,769)	-
D1	-	-	-	-	-	784,486	-	-	784,486	-
D3	-	-	-	-	-	(524)	223,040	162,548	(424)	-
D5	-	-	-	-	-	783,962	223,040	162,548	946,510	-
NI	-	-	15,187	-	-	-	-	-	15,187	-
Z1	42,477	424,769	592,852	595,108	8,597	2,717,340	647,451	353,182	4,085,143	-
G1	36	360	6,296	-	-	-	-	-	6,716	-
B1	-	-	-	78,396	-	-	-	-	-	-
B5	-	-	-	-	-	(467,246)	-	-	(467,246)	-
D1	-	-	-	-	-	964,909	-	-	964,909	-
D3	-	-	-	-	-	4,819	(55,335)	136,687	141,506	-
D5	-	-	-	-	-	969,728	(55,335)	136,687	1,106,415	-
M3	-	-	-	-	-	-	-	-	-	-
NI	-	-	1,984	-	-	-	-	-	1,984	-
Z1	42,513	425,129	615,845	673,504	8,597	3,219,822	592,116	489,869	4,750,72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盛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7,394	\$ 1,082,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93,442	181,348
A20200	攤 銷	80,406	74,9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7)	9,563
A20900	財務成本	28,516	25,5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82)	(4,390)
A21300	股利收入	(37,000)	(20,4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713	15,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7	2,1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99	4,0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802)	5,4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2,1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29	(221,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74)	(16,747)
A31200	存 貨	(417,741)	(429,016)
A31230	預付款項	(36,731)	(2,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8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	3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41	(2,792)
A32150	應付帳款	(129,093)	279,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33	112,8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50)	60,0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3,6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77	5,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861	1,155,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0	4,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952)	(207,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129	951,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3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36)	(146,93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1	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	(4,7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21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52)	(15,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153)	(6,2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000	20,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94)	(152,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20,151	(237,2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000)	(4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4	-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317)	(216)
C04020	償還租賃本金	(111,120)	(69,7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246)	(424,7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1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894)	(25,7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626)	(887,6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858	(19,9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833)	(108,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879	1,307,9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046	\$ 1,199,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興磊



經理人：陳明義



會計主管：林淑娟



【附錄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7,992,182
111年度稅後淨利	964,909,1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19,1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9,728,32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6,972,8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0,747,67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3元) 股票股利(每股1元)	(595,307,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5,440,514

註 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總發行股數 42,521,94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u>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u>。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 237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故修正公司章程，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增訂第十四次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p> <p>(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或核閱之合併</u> 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 <u>120%200%</u>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或核閱之合併</u> 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 <u>60%100%</u> 為限。</p>	<p>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p> <p>(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12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 為限。</p>	<p>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上限及單一公司長期投資金額上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	(三)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	
第六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長<u>會</u></p> <p>(1)交易種類之核定。</p> <p>(2)總交易額度之核定。</p> <p>2.財務部主管</p> <p>(1)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依據授權權限及擬定策略執行交易。</p> <p>(3)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計算風險暴露部位及定期評估損益。</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長</p> <p>(1)交易種類之核定。</p> <p>(2)總交易額度之核定。</p> <p>2.財務部主管</p> <p>(1)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p> <p>(2)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p> <p>(3)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p> <p>(4)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p> <p>3.交易單位</p> <p>(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調整權責劃分部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4)<u>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u>需要設置交易與確認人員，交易人員負責進行交易；<u>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u></p> <p>(5)<u>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6)<u>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保存單據。</u></p> <p>3.交易單位</p> <p>(1)<u>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u></p> <p>(2)<u>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u></p> <p>4.交割單位</p> <p>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u>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u></p> <p>5.會計單位</p> <p>(1)<u>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u></p> <p>(2)<u>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u></p> <p>(3)<u>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6.稽核室</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下略)</p>	<p>(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p> <p>4.交割單位</p> <p>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5.會計單位</p> <p>(1)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p> <p>(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p> <p>(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稽核室</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下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p> <p>第十次修訂日期：110年06月11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11年06月17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日期：112年06月16日</u></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p> <p>第十次修訂日期：110年06月11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11年06月17日</p>	增訂第十二次修訂日期

【附錄五】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時期：110年07月23日

【附錄六】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二 十 二 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 2%，但以不超過 10% 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分派普通股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5,21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係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一、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實際發行股份為 42,521,94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興磊	111.06.17	普通股	183,304	0.43%	普通股	183,304	0.43%	
董事	王秀亭	111.06.17	普通股	739,984	1.74%	普通股	739,984	1.74%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駱月桂	111.06.17	普通股	15,453,177	36.38%	普通股	15,453,177	36.34%	
董事	陳明義	111.06.1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11.06.1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李俊奇	111.06.1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林拓志	111.06.17	普通股	38,720	0.09%	普通股	38,720	0.09%	
	合計			16,415,185	38.64%		16,415,185	38.60%	

111 年 6 月 17 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42,476,940 股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9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